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7月1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杨爱红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4月28日，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9年、2020年的年报、半年报，2020年三季度报和2021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等多个会计科目。

调整影响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4,763,696.40元，调整前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11,089,162.39元，调整后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15,852,858.79元，调整比例为-42.96%；调整影响2019年半年末净资产-6,701,326.05元，调整前2019半年末净资产20,893,988.35元，调整后2019年半年末净资产14,192,662.30元，调整比例为-32.07%。

调整影响2019年净利润-4,750,987.66元，调整前2019年净利润-31,853,011.76元，调整后2019年净利润-36,603,999.42元，调整比例为-14.92%；调整影响2019年净资产-6,661,495.72元，调整前2019年期末净资产27,819,402.36元，调整后2019年期末净资产21,157,906.64元，调整比例为-23.95%。

调整影响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1,045,409.34元，调整前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12,049,554.76元，调整后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13,094,964.10元，调整比例为-8.68%；调整影响2020年半年末净资产-7,706,905.06元，调整前2020半年末净资产16,446,505.94元，调整后2020年半年末净资产8,739,600.88元，调整比例为-46.86%。

调整影响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3,025,211.81元，调整前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20,307,158.56元，调整后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17,281,946.75元，调整比例为14.90%；调整影响2020年三季度末净资产-3,636,283.91元，调整前2020年三季度末净资产8,527,231.31元，调整后2020年三季度末净资产4,890,947.40元，调整比例为-42.64%。

调整影响2020年净利润-3,707,328.13元，调整前2020年净利润-27,865,571.23元，调整后2020年净利润-31,572,899.36元，调整比例为-13.30%；调整影响2020年净资产-10,369,431.78元，调整前2020年期末净资产51,019,250.06元，调整后2020年期末净资产40,649,818.28元，调整比例为

-20.32%。

调整影响 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11,686,294.12 元，调整前 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13,827,582.52 元，调整后 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25,513,876.64 元，调整比例为 84.51%；调整影响 2021 年半年末净资产-22,055,725.90 元，调整前 2021 半年末净资产 109,057,430.90 元，调整后 2021 年半年末净资产 87,001,705.00 元，调整比例为-20.22%。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陈健、时任财务负责人杨爱红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健和时任财务负责人杨爱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性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1号）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